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四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监督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股东会、公司职代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两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监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应当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

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5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受托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且不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则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

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
- （四）会议议题；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1日

Shanghai Co.